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www.jihualawyer.com](http://www.jihualawyer.co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槐河西路 46 号

电话：0311-84268618 传真：0311-85288018

## 目 录

正文.....	4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4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9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六、结论意见.....	10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冀华 2020 非字第 502-4 号

致：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律师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口头陈述,公司确认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5、本所及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以及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协同环保向杨彦文出售协同水处理5.89%的股权、向众远（河北）出售协同水处理8.57%的股权、向山东章鼓出售协同水处理29.985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不再持有协同水处理的股权。

####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1、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44.44%的股权。

#####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杨彦文、众远（河北）、山东章鼓，其中山东章鼓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协同水处理29.9852%股权的交易对方。

##### 3、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协同水处理5.8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71.20万元，协同水处理8.5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52万元，协同水处理29.98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476.80万元。

##### 4、交易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彦文、众远（河北）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即：在协议签署后，并且协议第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杨彦文、众远（河北）书面豁免之日起，杨彦文、众远（河北）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协同环保，具体是：协同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0天内，杨彦文、众远（河北）向协同环保支付首期

80%转让款；2021年6月30日前，杨彦文、众远（河北）向协同环保支付剩余20%转让款。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山东章鼓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交易价格为部分有条件支付，其中80%即5181.44万元在《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1个月内或者虽未全部实现但被山东章鼓书面豁免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剩余20%即1295.36万元则需在协同水处理满足2020年度业绩条件情况下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协同环保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

（1）2020年6月4日，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协同水处理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众远（河北），二者分别受让5.89%与8.57%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271.20万元和1852万元。

董事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8月14日，协同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29.9852%股权的议案》

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③《关于提交〈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④《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⑤《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⑥《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⑧《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

(1) 2020 年 6 月 20 日, 协同环保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89,8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张德丰、韩卫荣为关联股东, 回避本次表决。

(2)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协同环保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127,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 29.9852%股权的议案》
- 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 ③《关于提交<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④《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⑤《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⑥《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6月20日,众远(河北)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1852万元的价格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8.57%的股权,具体股权收购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次新波执行。

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5.89%股权的交易对方杨彦文为自然人,自行做出交易决定,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2、2020年8月14日,山东章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山东章鼓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29.9852%股权的相关议案。

#### (三) 标的公司协同水处理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21日,协同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协同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5.89%、8.57%股权以人民币1271.20万元、18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彦文和众远(河北)。

2020年12月21日,协同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协同环保将其持有的29.9852%股权以人民币647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宁波凯瑞将其持有的52.66%股权以人民币960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济南凯丽将其持有的2.90%股权以人民币527.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

2020年11月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同意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协同环保向杨彦文出售协同水处理 5.8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71.20 万元, 协同环保向众远(河北)出售协同水处理 8.57%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52 万元。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 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协同水处理 29.985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76.80 万元。

根据协同环保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杨彦文、众远(河北)、山东章鼓已经向协同环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受协同环保半年度分红比计划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 杨彦文、众远(河北)支付首期转让款的时间有所迟延, 协同环保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协同环保不要求杨彦文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和《协同环保不要求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与协议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 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的约定,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已经分别变更至杨彦文、众远(河北)、山东章鼓名下, 协同水处理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与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交易完成后, 协同环保不再持有协同水处理的股权。

####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 协同环保出售标的资产时,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承担权利义务的法人, 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亦不涉及对交易各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环保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且需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6月21日,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河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8月12日,协同环保与山东章鼓、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杨彦文、众远(河北)、协同水处理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与《收购协议》已经生效,除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河北)支付首期转让款存在迟延以外,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收购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未发生因违反协议而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协同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杨彦文、王玉梅、郭拥军、韩卫荣、张德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若山东章鼓应付剩余20%交易对价不足1295.36万元时,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一致行动人自愿将不足1295.36万元的差额补偿给公司,承诺补偿的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山东章鼓支付的剩余20%

交易对价已达到 1295.36 万元，故一致行动人杨彦文、王玉梅、郭拥军、韩卫荣、张德丰承诺的差额补偿情形未实际发生，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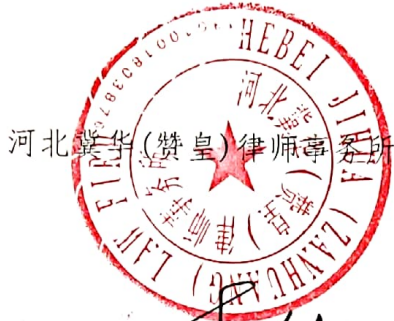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合同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立伟  
李立伟

经办律师: 李立伟  
李立伟

经办律师: 马现伟  
马现伟

2021年6月28日